



稅務快遞

財政部於 110 年 8 月 2 日公告新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優惠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 上開優惠原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嗣產創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展延實施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 為使適用本項租稅減免致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個人，課以最基本之稅負，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該部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投資金額，符合上開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勤業眾信觀點

- 個人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時，尚得減除 670 萬元之扣除額，以其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該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者，始須繳納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
- 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對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支出，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最快於 113 年持有期間達 2 年，因此在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建宏執業會計師

robchen@deloitte.com.tw

王瑞鴻執業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